

# 北京时光慈善基金会

## 网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



BEIJING TIME CHARITY FOUNDATION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北京时光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网络信息发布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保障网络信息发布健康、有序、高效、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网络信息发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网络信息内容为主要管理对象，积极配合国家相关部门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建设良好的网络生态，弘扬正能量、禁止发布违法和不良信息，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

。

## 第二章 网络信息

**第三条** 发布网络信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基金会应当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网络信息：

- （一）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准确生动解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
- （二）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
- （三）展示经济社会发展亮点，反映人民群众伟大奋斗和火热生活的；
- （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优秀道德文化和时代精神，充分展现中华民族昂扬向上精神风貌的；
- （五）有效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析事明理，有助于引导群众形成共识的；
- （六）有助于提高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的；
- （七）其他讲品味讲格调讲责任、讴歌真善美、促进团结稳定等的内容。

**第五条** 基金会不得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违法信息：

-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伤害民族、宗教情感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 (五)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六)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七)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八) 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 (九)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十)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基金会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

- (一) 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 (二) 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
- (三) 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 (四) 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 (五) 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 (六) 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 (七) 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 (八) 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 (九) 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

### 第三章 发布审核

**第七条** 基金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基金会在互联网上对外宣传的总窗口，是全面展示基金会形象，统一发布基金会信息的平台。

**第八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各平台的管理工作，并负责平台信息发布的审核。

**第九条** 秘书处对发布内容严格审核，以确保网络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坚决禁止发布不健康信息。

**第十条** 基金会不得传播本规制度第五条规定的信息，应当防范和抵制传播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信息。

**第十一条** 平台坚持主流价值导向，加强版面页面生态管理，积极呈现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信息。

**第十二条** 平台不得利用网络和相关信息技术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散布谣言以及侵犯他人隐私等违法行为，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平台不得通过发布、删除信息以及其他干预信息呈现的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

**第十四条** 平台不得利用新技术新应用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

**第十五条** 平台不得通过人工方式或者技术手段实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

**第十六条** 平台不得利用党旗、党徽、国旗、国徽、国歌等代表党和国家形象的标识及内容，或者借国家重大活动、重大纪念日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名义等，违法违规开展网络商业营销活动。

**第十七条** 基金会在未获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和省通信管理局同意之前，不利用互联网从事金融服务。

**第十八条** 秘书处发挥服务指导和桥梁纽带作用，引导工作人员增强社会责任感，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反对违法信息，防范和抵制不良信息。

**第十九条** 秘书处建立内容审核标准细则，建立健全服务规范，指导工作人员、依

法提供网络信息内容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秘书处组织开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教育培训和宣传引导工作，提升从业人员治理能力，增强全社会共同参与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意识。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对各类信息分层级进行审核

- (一) 信息在发布前应先交由秘书处审核、登记，并存档保存，以备查阅；
- (二) 日常管理信息由基金会秘书处审核后发布；
- (三) 重大项目，重大捐赠、资助信息由秘书长负责审核发布；
- (四) 涉及重大舆情的信息由理事长审核发布；
- (五)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得发布；
- (六)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平台发布信息。

**第二十二条** 信息发布前须认真校对和审核，确认无误后方可上传。发现问题及时更正。对因审核不严导致公开信息内容失实、泄密、引发负面影响的，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消除。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应当编制网络信息内容治理工作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网络信息内容发布工作情况、网络信息内容管理负责人履职情况、社会评价情况等内容。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不得发布违反国家法律及地方法规的信息，不得发布与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相违背的信息。

**第二十五条** 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在网上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和军事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复制和传播各类不健康信息，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第二十六条** 严禁在网站上传播计算机病毒、木马等程序。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制度，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